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9-02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大股东所持股权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国方拍卖有限公司将于5月4日公开拍卖公司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801.68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8元/股,拍卖底价将参考评估价格而定。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OO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9-01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09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管理人13人,实际参加表决管理人13人。经公司管理人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由公司管理人成员欧作森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审议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欧作森简历

欧作森,男,5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曾任合浦县公馆镇镇长、书记;合浦县建委副主任、合浦县工会主席;北海市体改委副主任;2002年起任北海市经贸委副主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OO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09-01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3日起停牌。

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公司及相关各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召开了有关各方参加的协调会,论证项目方案,与各中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制定了工作时间表。

现因该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论证当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invescogreatwall.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4月21日。

二、适用投资者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1、目前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2);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260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2、今后本公司新发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仅限转入)等业务。

五、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办理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招商银行借记卡。

2、已办理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登录本公司网站,进入"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提示申请开户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所公告费率。

2、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

3、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4、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上接E29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510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可一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08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498,6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和《"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8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08年度工作进行的总结汇报,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0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40万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041.20万元后,于2007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5,998.80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105.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3.46万元。

以上折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25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0,000万元的部分4,893.46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7,923.80万元;该年度中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已于2007年11月27日归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25万元,本期直接投入承诺项目金额为22,288.38万元,累计投入承诺项目金额为60,212.18万元,多于60,000万元的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利息收入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城建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16235053003136;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2022929900014994;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广宇"》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801652788108093001;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城建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310001629259030734。其中:工行之江支行专户已于2008年二季度销户。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 号	期末余额(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35053003136	251.29
肇庆广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01652788108093001	0.01
黄山广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城建支行	1310001629259030734	2,274.67
合 计			2,525.97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个,其中星湖名都和江南新城两个项目均不在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分别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安徽省黄山市。上述二项目均由广宇集团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进行。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城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93.4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1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如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西城年华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65.68	20,060.65	60.65	100.30%	2009年6月30日	12,521.23	是	否
黄山·江南新城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103.77	17,103.77	103.77	100.61%	2012年12月01日	5,259.49	是	否
肇庆·星湖名都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3,318.93	23,047.76	44.94	100.21%	2012年12月01日	596.31	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2,288.38	60,212.18	212.18	-	-	18,377.03	-	-

注: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公司适当的放缓了黄山·江南新城和肇庆·星湖名都项目的开发进度,预计该两项目募投资金部分将在2012年竣工;肇庆·星湖名都项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累计结转销售面积7.2万方,累计实现盈利1024.57万元,低于计划利润实现进度,主要是由于广东地区房地产市场受行业深度调整和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加上该项目政府相关配套工程没有按时到位,及该项目前期费用承担较多,前期销售以低价促销为主。公司的经营策略是等该项目形成规模、配套成熟及房地产市场起稳后不断提高销售价格来实现预定利润目标,目前该项目销售价格比06年开盘时价格有一定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黄山·江南新城项目预计总投资133,667.03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14,057.82万元。以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0013号《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公司已于2008年1月8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地价资金14,057.82万元的90%部分,计12,652.04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共为0.25万元(约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9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93.4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8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1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西城年华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65.68	20,060.65	60.65	100.30%	2009年6月30日	否
黄山·江南新城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103.77	17,103.77	103.77	100.61%	2012年12月01日	否
肇庆·星湖名都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3,318.93	23,047.76	44.94	100.21%	2012年12月01日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2,288.38	60,212.18	212.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无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当年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杭州·西城年华	N/A	注1	12,521.23	是
2	黄山·江南新城	N/A	注2	5,259.49	是
3	肇庆·星湖名都	N/A	注3	596.31	注

注1:杭州●西城年华项目本年度结转销售收入的利润总额与招股说明书预测利润总额按本期销售面积占项目总面积比例分配的利润总额基本相符,西城年华的销售均价比预期售价有大幅上升,预计项目整体收益比招股说明书承诺收益有较大提高。

注2:黄山●江南新城项目本年度结转销售收入的利润总额与招股说明书预测利润总额按本期销售面积占项目总面积比例分配的利润总额基本相符。该项目现销售价格比原招股说明书测算价格有大幅增长。

注3:肇庆·星湖名都项目2008年度共结转销售面积4.47万方,实现盈利596.31万元,低于计划利润实现进度,主要是由于广东地区房地产市场受行业深度调整和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加上该项目政府相关配套工程没有按时到位,及该项目前期费用承担较多,前期销售以低价促销为主。公司的经营策略是等该项目形成规模、配套成熟及房地产市场起稳后不断提高销售价格来实现预定利润目标,目前该项目销售价格比06年开盘时价格有一定提升。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二009年4月16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8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及修改证券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证券投资的情况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且所有证券投资行为均严格按照《"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程序,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未发现有违反《"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了更多投资回报。

4、公司修改证券投资方案,降低证券投资的金额经董事会审议确认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证券投资方案的修订有利于降低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二009年4月16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二009年4月16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0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0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11月29日-2012年11月28日	2007年11月29日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000万元	7000万元	-
2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08年5月21日-2010年5月21日	2008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000万元	2540万元	-
3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6月12日-2008年12月11日	2008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000万元	3000万元	无
4	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6月12日-2010年6月12日	2008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000万元	3000万元	-
5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9月18日-2011年8月29日止	2008年9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000万元	0万元	-
6	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19日-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1500万元	3500万元	无
			2008年12月19日-2012年12月18日				4500万元	-

注:表中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1,626.55万元,均为公司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53%。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4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666.55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1.89%。

4、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客户,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另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历来没有出现为此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情况,因此该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二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08年度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起以自有资金进行了新股申购等证券投资,在深交所的监督指导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通过了《"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基金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1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226,000	3,774,200.00	82.51%
2	基金	830002	东方之珠基金	300,000	300,000.00	6.56%
3	理财产品		恒丰银行 恒裕理财T计划3号产品*		500,000.00	10.93%
合计					4,574,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新股申购,取得投资收益798,471.39元;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2007年中签的中石油226,000股全部出售,取得投资收益139,993.33元;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之珠基金于2007年12月24日进行了赎回,2008年1月11日资金到帐,获得收益36,400元;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裕理财T计划3号产品于2008年12月25日到期后不再持有,获得收益24,974.4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证券投资总计取得投资收益999,839.13元,因在2007年末公司已按当时市值确认中石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64,406.73元,在2008年该公允价值损益需全部冲回,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64,406.73元,合计报告期与证券投资相关损益-2,264,567.60元。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最多的前十只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金额(注1)	占投资的总比例	收益情况
1	海亮股份	002203	296,032.925	36.56%	229,597.32
2	中煤能源	601898	107,358.570	13.26%	294,326.83
3	准油股份	002207	93,791.800	11.58%	49,954.80
4	南洋股份	002212	80,771.040	9.97%	33,648.04
5	华锐铸钢	002204	54,999.560	6.79%	63,574.80
6	国统股份	002205	52,541.925	6.49%	37,419.39
7	海利得	002206	41,807.740	5.16%	17,720.33
8	拓日能源	002218	41,881.385	5.17%	39,229.12
9	三全食品	002216	38,354.635	4.74%	33,000.76
10	中国石油	601857	2,218,800(注2)	0.27%	139,993.33(注3)

注1:投资金额指申购新股的申购金额。

注2:报告期初的投资成本。

注3:未考虑公允价值的变动。

三、报告期未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股票、基金、理财产品等证券品种。

四、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

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量。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没有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的情况。

4、公司财务决算中心负责下单申购。

5、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

6、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审计。

7、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8、监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监事会也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根据《"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了更多投资回报,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5日

3、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9年5月8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报告;

4、2008年度报告和2008年度报告摘要;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修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09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6日、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014号公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2009-016号公告)、《2008年年度报告》(2009-017号公告)和《"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018号公告)详见200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9年4月20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